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徐建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徐建军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章成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章成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总工程师周智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周智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66），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具体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1、同意解聘章成力先生和徐建军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解聘周智勇先生的总工程师职务；

2、同意聘用周智勇先生和莫兆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用韩一松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提名、聘任等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经审议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章成力先生、徐建军先生和周智勇先生在其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章成力先生、徐建军先生及周智勇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